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6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 246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下稱本院）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（下稱原審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且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。

二、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，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，本有證據能力外，其餘均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而被告黃國隆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行審判程序，其亦未具狀爭執證據能力，本院即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，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適當作為證據，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具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悔悟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

（二）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
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最高法院72年
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經
查，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
第1項之竊盜罪，並審酌被告情節、行為惡性及被告素行、
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向告訴人道歉，且與告
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
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，復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
得，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
過重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